

证券代码：301328

证券简称：维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3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以书面送达会议通知及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

4、经全体董事推荐，本次董事会由董事李文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选举李文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李文化先生的简历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暨部分董事、监事及其他相关人员离任的公告》的具体内容。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组成第二届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选举及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李文化、赵世志、刘斌，并由李文化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谭旭明、李文化、刘斌，并由谭旭明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刘斌、李文化、谭旭明，并由刘斌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谭旭明、李文化、刘斌，并由谭旭明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文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赵世志先生、谢先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朱英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以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甘春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甘春平女士的简历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蒋奔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附件：蒋奔先生简历

蒋奔先生，男，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14年4月至2018年7月，担任东莞市创明电池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2018年10月至2020年8月，担任拓斯达智能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20年10月至2022年11月，担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22年12月2日起，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蒋奔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蒋奔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